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7286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1日

商 标

福 泽 人
FUZEREN

申请 人 易轩宇

地 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99号神农养生城八栋3102室

代理机构 广州金顿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软木工艺品；磁疗枕；骨灰盒；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；竹编制品（不包括帽、席、垫）；摇椅；按摩用床；盥洗台（家具）；扶手椅；家具